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1憲民3005字第1121001635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許宗力

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005 號陳韻宣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於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一、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規定：「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一、身高：男性不及165.0公分，女性不及160.0公分。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男性不及158.0公分，女性不及155.0公分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

（一）系爭規定一以男性身高不及165.0公分，女性身高不及160.0公分，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男性身高不及158.0公分，女性身高不及155.0公分，為體格檢查合格與否之標準，其規範目的何在？

（二）系爭規定一以一定身高為資格要件，致未達前述身高之人無法擔任警察人員（含消防警察人員），有無侵害其受憲法第18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？

（三）系爭規定一區別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、男性及女性，而為不同的身高限制標準，有無牴觸其受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？

二、前揭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受訓人員報到後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

止受訓資格。」所稱「必要時」，有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？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49469>

肆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